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目 錄

議程	p02
附件一：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06
附件二：學生會報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備查案	p53
附件三：提案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p61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p62
提案一修正草案	p64
提案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p71
提案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72
提案二修正草案	p73
附件四：發言單	p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顥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P.6-P.52）。

三、學生輔導中心報告：「全方位輔導與你同行」。

四、生活輔導組報告：「心理健康假規劃構想」。

五、職涯發展中心報告：「職涯培力推動現況」。

六、學生會報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備查案，詳附件二(P.53-P.60)。

決定：同意備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1.	(會議日期:110年5月5日、111年3月30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業經111年5月11日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1年6月14日以師大學字第1111016057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教育部111年7月	90%

	3條、第7條、第11條、第13條、第19條及第21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9627號函復，請本校增修部分文字後再行函報部。 三、擬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依行政流程進行後續修法相關事宜。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修訂條文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會後會辦教務處徵詢修訂意見。	於111年4月16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111010486號函發布，並自111學年度起適用。	100%
3.	有關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請生活輔導組向各系所進行問卷調查，彙整各系所需求及修訂方向後，邀請系所主管代表、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開會研議，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一、調查各系是否須規定受獎學生修課學分數，並邀集相關師長及學生代表，擇日召開諮詢會議。 二、擬訂要點修訂案，再提送學務會議討論。	50%
4.	有關本校部分社團登記借用場地後，實際使用者校外人士比例偏高乙案，提請討論。	體育室林慶宏組長	會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與體育室進行協調，針對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等規定取得共識。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已與體育室協調，就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等規定取得共識。 二、輔導社團同學借用場地應以社員使用為原則，如經查實際使用者多為校外人士	100%

				(交流活動不在此限)，則取消借用權利。	
--	--	--	--	---------------------	--

決定：尚未執行完成項目，持續追蹤執行進度，其餘項目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9627號函辦理。
- 二、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教育部來函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乙份(P. 61-P. 7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檢討第一屆(110 學年度為第一年辦理)社會實踐獎之執行情形，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 (一) 明訂獎勵對象【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 修改推薦方式【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 新增審查方式及審查標準【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 (四) 修正要點核定程序【修正要點第九點】。
- 二、檢附「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 71-P. 74)。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陳宏駿

案由：建議未來會議簽到可以改為線上掃描 QR CODE 簽到，提請討論。

決議：感謝建議，未來會議原則採用線上簽到方式進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王永慈所長

案由：建議社會實踐獎獎勵名額可以再增加，藉以鼓勵更多優秀學生，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社會實踐獎因獎勵金額較高，故獎勵名額有限，希望能篩選出真正對社會有重大貢獻的學生。另，本校除社會實踐獎尚有傑出學生、優秀學生…等獎項，期許透過不同面向鼓勵更多優秀學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施信豪

案由：建議成立心理健康假專案討論小組，希望學生代表能一起參與討論，提請討論。

決議：請生活輔導組召集系所代表、行政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本校心理健康假專案討論小組，擇日召開討論會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介紹本處新任主管：姜義村副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林旻沛主任、社區諮商中心王玉珍主任。
- 二、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本處於本學期所舉辦之新生體檢、新生家長座談會、115 級伯樂大學堂、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全校性導師會議、青銀共學-微型音樂劇、百年校慶慶祝大會、百年校慶群百搖搖高齡夢想市集等活動均已順利圓滿完成。本處將針對各項活動與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評估，力求卓越與精進。
- 三、本處在各單位師長主管、同仁努力下，所推動之相關業務獲得校內、外肯定。本年度本處所辦理之 USR「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升級計畫」，榮獲第二屆「TSAA 臺灣永續行動獎」銅獎；另本處專責導師室李立旻技術師獲選本校年度優良職員。本處將以學生為本，持續為全校師生提供優質的服務。
- 四、本處為落實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理念，及以證據為本的實務工作模式，並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促進其校園事務參與，特訂定「學生參與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以鼓勵本校學生進行學生事務相關研究，並藉此精進學務工作，提升效能。本學年度計畫申請時間至 10 月 31 日止，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五、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開始辦理，本次調查對象為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正式施測時間至 10 月 31 日止，請各系主任、所長協助督導調查工作。
- 六、為慶祝本校百年校慶，並提升師生身體健康，健康中心將於本學期舉辦「師大百年盃」健走活動。活動內容將規劃遠距健走教學課程，並搭配使用趣味遊戲化之健走 APP，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與同學踴躍報名參與。

◎生活輔導組：

一、辦理校外獎學金申請及捐款獎助學金管理事宜

(一)辦理「校外獎學金」及本組各項「捐贈獎助學金」申請申請服務

1. 公告「校外獎學金」計有「中技社」獎學金等計 80 件，並受理申請與送件。
2. 「捐贈獎助學金」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 20 日開始公告申請資訊。

(二)各學院系所或行政單位接受校外單位或個人捐款需經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捐款經營管理系統」紀錄並依參考「捐贈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範本」訂定獎助學金要點；如為既有之獎助學金須定期檢視要點，並適時修正。

(三)請運用「新版獎學金管理系統」辦理獎助學金之公告、申請及核發，以簡化行政程序並有助於統計全校獎助學金之執行情形。

二、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申請與核發

(一)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優惠、就學貸款等事宜，統計資料如下：

(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減收)	844	15,000,015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0/1開始申請，查核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減收)	0	0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減收)	76	885,830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10/1開始申請】(教育部補助)	0	0
5. 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開始還款)	1,203	38,172,214
合計	2,123	54,058,059

(二)透過並提供「生活助學金」擴充弱勢學生學習領域，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並辦理圓夢育才助學金、急難慰助、還願助學金等補助申請，統計資料如下：(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	498	2,988,000
	第二類	0	0
2. 圓夢育才助學金(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20	1,200,000	
3. 急難慰助	5	200,000	
4. 還願助學金(預計10月辦理)	0	0	
合計	623	4,388,000	

三、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111年度本計畫教育部核定輔導機制基本補助和獎勵補助共計為新臺幣486萬

2,000元，建立外部募款基金150萬元。

-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分為職涯、生活、學業三主題，新增開設交通安全體驗教育、戶外探索教育及高齡服務等相關課程，共開設11個班別，共錄取156人，課程於9月26日開始進行。另外，本計畫之築夢學伴自主學習計畫預計錄取6名學生，以及外部募款基金-似鳥國際獎學金預計錄取5位學生，刻正初審中。

四、辦理「系所特色獎助學金」，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展現學系發展特色

- (一) 依研究生人數分配獎助金額度，各學系得依發展特色制定作業標準，運用於論文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補助或生活助學金；除教學助理為僱傭關係須辦理勞健保外，其餘項目均為獎助性質，各項補助不得有對價關係，並須依項關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如為生活助學金補助額度為每月補助3,000元或6,000元，得安排行政之學習服務事項。
- (二) 111學年度將各學系申請程序導入獎學金系統，以簡化行政作業。核發統計資料如下：(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1. 論文研究學習	78	404,655
	2. 教學助理(9月份起聘)	49	19,600
	3. 獎學金	116	709,606
	4. 學習活動	8	53,000
	5.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34	204,000
合計		285	1,390,861

五、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 (一) 學生團體保險:本校在學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如不參加者須另提出申請。理賠申請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共計59件；其中交通事故回報有3件，依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

- (二) 學生請假:

1. 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

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2. 學生請假2日以內由導師核可；請假逾2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請假資訊將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
3. 學生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接種疫苗、採檢或學校相關規範等必要防疫措施等原因而無法上課得請防疫假，不列入缺曠課時數之統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政府單位之相關正式通知、證明文件、教務處或健康中心等通知，接種疫苗檢附接種疫苗證明等；若未收到或無書面資料，請提供學生自述書(格式不拘)，由核假師長【導師/系主任(所長)】認定。
4. 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請假申請	300
2.	特殊假(防疫假)	28
3.	喪病電子慰問信	2
合計		330

(三)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統計資料如下：(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核准	364
2.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161
3.	儘召申報核准	10
4.	緩徵消滅	54
5.	儘召消滅	9
6.	免役	0
7.	停役	1
8.	除役	5
9.	替代役	2
10.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775
11.	役男出國申請	20
12.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18

合計	1419
----	------

備註：參加 111 年度兵役評鑑。

六、透過獎勵與表揚，鼓勵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

- (一)獎勵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專業學習、體育健康、合作領導、藝文欣賞等活動，以發展興趣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111學年度預計核發獎學金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學士班五育獎學金		945	2,362,500
2. 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博士班	45	900,000
	碩士班	98	1470,000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65	975,000
3. 優秀學生選拔		37	185,000
總計		1165	5,830,000

- (二)設置「傑出學生要點」、「社會實踐獎要點」促進學生多元發展，服務社會，111學年度預計核發獎學金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傑出學生選拔	6	60,000
2. 社會實踐獎	3	200,000
總計	9	260,000

七、辦理111學年度新生營(115級伯樂大學堂)，促進新生適應學習環境

- (一)於111年8月27日於校本部禮堂舉辦「111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多位本校一級主管向新生家長介紹師大的學習環境及資源，並以座談會方式進行雙向交流，並透過親職專題講座協助家長了解大學新生學習的轉變，鼓勵大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 (二)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111學年度新生營-115級伯樂大學堂」，由各系輔導員帶領新生，透過豐富精采的課程與大型活動，如：大學入門、學習資源講座、校園導覽、大學生論壇、服務學習、社團迎新嘉年華、展望未來等多元課程，引導新生盡速熟悉校園環境與學習資源，充分體驗未來四年即將面臨的生活，促進新生適應學習環境，並建立對學校的歸屬感。
- (三)依據111學年度新生營滿意度與成效評估調查發現，新生對輔導員引導的滿意度達96%，對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達91%；有關新生是否認同分組課程與典禮晚會課程之

設計目標部分，「學系時間/學系之夜」的滿意度達93%，「預見未來之夜」的滿意度達92%，「校園導覽」的滿意度達91%，其他各門課程亦均達85%以上，顯示新生營有助於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能建立良好學習關係。

- (四)為使未來新生營活動規畫更加完善，於10月舉辦「111學年度新生營活動檢討精進會議」，將邀請學務處師長、各學系輔導員以及學生工作團隊共同參與，以檢討活動成效並提出改進具體做法，以作為下一年度規劃活動之參考。

八、辦理百年校慶慶祝大會事宜

- (一)百年校慶慶祝大會已於111年9月28日舉行，全程配合 CDC 及校園的相關防疫措施政策，由校長吳正己親自主持，邀請歷屆校長、海內外校友包括教育部長潘文忠、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楊朝祥等老中青校友、臺灣大學系統師長、社區里長、民意代表等，參加人員計430人。
- (二)世界各地姊妹校、高行健榮譽博士等也透過影片獻上祝福，同時進行線上直播，讓未能到達現場的師生、校友共享師大「百年傳承、世紀典範」的榮耀時刻。
- (三)會中頒獎表揚傑出校友、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獎、教學傑出教師獎、服務傑出教師獎、優良導師獎、研究績優獎、特優及優良職員獎、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人員獎、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獎及傑出學生，共計12個獎項，88人獲獎。
- (四)大會音樂由音樂系葉樹涵教授指導的管樂隊演出，並由林孟君老師演唱2021年版校歌及師大合唱團演唱1948年版校歌。在共同的校歌曲調下，詮釋「師大」精神與象徵，和共同願景，聯繫各時代校友與在校師生對學校的情感，一同邁向璀璨未來。

九、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一)本學期學術與生涯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如下：(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

項目	課業輔導	論文指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個別晤談	其他	總計
輔導次數	53	23	42	24	0	4	100	35	281
輔導人次	185	63	512	665	0	20	185	470	2,100

- (二)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導聘任日間學制學術與生涯導師336位、進修碩士在職班導

師53位，共計389人。

(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於9月14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本次會議輔以「黃金三角輔導體系」為主題邀請本校理學院傅祖怡副院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張佳穎秘書及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林旻沛主任分別進行「悄悄話-歡迎歡迎加入師大導師的行列」、「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受理與調查程序」及「導生情緒和行為問題的成因及其具體的輔導策略與方法」專業講座，並由校長主持綜合座談，計有266位導師參與，出席率約70%。

(四)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有關導師輔導知能事宜，並規劃辦理學院導師座談會。

十、辦理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一)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1. 本學期將於12月中旬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委員會，請各單位提報大功及小過以上之案件於會議中討論；本學期起新版獎懲系統正式啟用，有關小功以下獎勵或申誡以下之懲處，可透過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內【學務系統】之【學生獎懲管理系統】於學期間申請，由學務長決行。

2. 學生獎懲(含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5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34
2.	操行轉換	8
	合計	42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交通部訂定111年9月為「全國交通安全月」，今年標語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於網頁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2.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之「111-1 築夢工程學習方案」開設「大學之道知多少課程」。課程將於10月5日至11月2日每週三上午8時20分至10時進行，目前共計12名學生參加。課程內容邀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守護團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由蘇副總務長介紹三校【大學之道】自行車路線規劃初衷與施行狀況。另與本校單車社合作，規劃三日(10/12、19、26)自行車騎乘體驗，透過親身體驗，讓學生在享受自行車的樂趣之餘，認識交通安全議題，並學習禮讓、遵守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3. 於 9 月 21 日上午之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宣導交通安全月、路口安全等議題。

(三)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1. 持續更新生活輔導組智慧財產權專頁，加強宣傳著作財產權和影印的提醒標語，並重申請勿下載或散播未經授權之數位影音。
2. 定期回報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3. 於 9 月 21 日上午之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宣導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個人著作權、集體著作權和著作權授權等議題。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學分學程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開辦迄今，累計 1,506 人次修習「社團經營實務課程」，並已有 72 位學生修畢學程課程，取得「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證書。

(二)辦理學分學程推展及宣傳事宜

1. 結合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各同性質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活動，於 6 至 9 月辦理 3 場次學分學程說明會，向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說明學分學程內容與架構，亦於平日輔導社團活動過程中，鼓勵社團幹部踴躍修習課程。
2. 定期更新學分學程網頁內容，網址如下：<https://ntnupcmlec.wordpress.com/>
3. 於「2022 社團總覽」簡介中放置學分學程網頁 QR code 連結，協助 115 級新生了解學分學程內容。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辦理說明

1. 開設「社團行銷實務」及「社團經營實習（一）」二門課程，共計 5 學分。
2. 「社團行銷實務」課程（3 學分）為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2022 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工作團隊學生，修課人數共計 11 人，全數課程已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間執行完畢，並由修課學生將所學實際運用於規劃辦理「2022 社團迎新系列活動」，活動成效良好。
3.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2 學分）執行內容如下：
 - (1) 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課對象為社團幹部。
 - (2) 於 9 月 16 日辦理課程說明(線上影片)。
 - (3) 於 9 月 23 日安排「社團運作與年度規劃」課程，說明學生社團行政運作

之重要性及社團年度計畫之要義等內容；9月30日安排「社團活動與計畫撰寫」課程，說明及如何規劃具創意的社團活動及如何撰寫計畫等內容。課程中亦會依據授課內容，再安排學生分組討論各社團實務運作經驗及困難之處。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一)學生社團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服務性」、「聯誼性」及「綜合性（含學生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188 個，各類型社團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宗旨	數量
學術性社團	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	31
藝文性社團	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	27
康樂性社團	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	17
體能性社團	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	27
服務性社團	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	15
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	20
綜合性社團	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自治精神為宗旨	51
總計		188
<p>*新成立社團 12 個：VLSI 虛擬偶像研究社、韓國文化研究社、悠悠琴社、電子音樂研究社、大師創業社、魔術社、楊家老架太巫武藝社、企業形象發展社、茶藝社、拉密&知識問答遊戲社、德州撲克社、寵寵 PET 社。</p> <p>*申請解散社團 1 個：嚕啦啦社；另被動解散社團 7 個：創意機械研究社、自然保育社、鋼琴社、美容彩妝社、內家武學社、基層文化服務社、畢業生聯合服務會。</p> <p>*持續正常運作社團 188 個。</p>		

(二)依據社團性質積極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

1. 社團行政運作面向：輔導社團檢視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訂定社團年度計畫，並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社團帳戶與財產交接及經費補助申請等行政事務。
2. 社團活動舉辦面向：輔導社團依據法規及籌備、執行、考核程序規劃辦理活動，並遵守活動安全相關規定。另輔導社團因應學生需求與環境變化創新社團活動，

以利永續經營發展。

3. 社團人力資源面向：輔導各社團於6月至9月辦理幹部訓練活動，傳承社團經驗並增進組織經營能力。
4. 場地器材使用面向：各項作業包含規劃安排學期間社團例會教室、於9月6日辦理本學年度上學期戶外社團場地協調會，並辦理社團器材登記借用等相關事宜，提供社團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資源，以利社團推動各項活動，提升社團學習成效。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訂定社團輔導及社團場地管理措施。

1. 請各社團辦理活動，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在申請辦理活動時，須完成「活動辦理檢核表」。如無法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建議各社團將活動改變辦理形式（如：線上會議與活動）、延期辦理或取消。
2. 本組持續因應防疫層級及相關指引，逐步調整辦理社團活動及場地使用之規定。
3. 即時宣導與把關各項學生社團活動之辦理。

三、辦理各項社團迎新活動，協助 115 級新生融入校園及參與社團

(一)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

為使 115 級新生認識本校學生社團種類與內容，特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除開啟各社團迎新活動之序幕，更讓新生感受師大人的溫暖與熱情，並協助其成功適應環境，構築豐富多元且成功的大學生涯。各項活動如下：

1. 社團相見歡：1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召集所有社團在新生進入體育館前之必經動線上，準備各社團能展現各自特色之道具熱烈歡迎新生，使新生在新生營第一天便感受到社團的熱情活力。
2. 社團之夜：111 年 8 月 30 日晚上透過課外組籌組之工作團隊串場主持及遴選社團表演，使晚會節目更加豐富多元，讓新生能直接感受到不同性質社團展現的舞台魅力。
3. 社團博覽會：111 年 9 月 1 日各社團在日光大道擺攤，透過各社團設計的互動遊戲與社團資料展示，讓新生瞭解社團之樣貌、活動型態及年度計畫，進而引發新生參與社團動機，並鼓勵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展開社團學習生涯。
4. 聯合服務週：111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開學第一週)在學校的誠正中庭擺放各社團之迎新招生文宣，使新生更直接瞭解有興趣之社團迎新招生資訊。

(二)輔導各社團舉辦新生服務活動

1. 辦理地區性迎新活動：輔導各系學會與各地區同鄉校友會於各縣市配合 COVID-19 防疫政策辦理各項迎新活動。
2. 辦理轉學生迎新活動：輔導轉學生聯會辦理迎新相關活動，協助轉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3. 辦理「新生北上專車」活動：輔導同鄉校友會規劃北上專車讓新生與家長搭乘，協助新生與家長北上進住宿舍，讓新生與家長感受到社團滿滿的愛。
4. 輔導學生會及各地區同鄉校友會辦理新生寢具代購活動。
5. 輔導各社團配合 COVID-19 防疫政策辦理各項迎新活動（如茶會、宿營、例會、舞展等），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溫暖與熱情，並積極招募社團新血，讓新生能在社團中學習與成長。

四、規劃辦理本學年度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將於 9 月 21 日、11 月 2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教育部通報及本校防疫相關規定，會議全程配戴口罩、實聯制與進行總量管制等相關防疫措施。會中將邀請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五、辦理社團活動空間及設備改善方案

為改善綜合大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冷氣及相關設備老舊問題，去年本組獲第 11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給新臺幣 350 萬元整。4 樓社團辦公室之公共區域地磚、照明設備、氣密窗已全面更新完成，另 3 樓活動室投影機、擴音設備亦已完成更換。

有關 4 樓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採購作業，已於 5 月 17 日召開投標廠商評選會議，依會議決議及採購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此冷氣施作係先將舊型冷氣及管線全面拆除，並於外牆吊掛裝設冷氣安全護欄，藉此提升維修及冷氣外機壁掛之安全性，目前冷氣內、外機及管線皆於 8 月 20 日全數安裝完成並全面啟用，後續進入驗收階段。社團辦公室智慧門鎖則按本校 E 化小組規劃期程配合辦理，目前未有裝設。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校區提供共 228

個值班時段供預約個別諮商。至 9 月 26 日止共服務 207 人、412 人次。

二、初次晤談

- (一)針對個別諮商之一般個案提供初次晤談服務。內容包含：關懷身心狀況，說明後續諮商流程，進行初步的分流篩選，並根據個案狀況提供轉介或相關資源之連結。
- (二)本學期至9月26日止，2位輔導老師提供初次晤談服務與行政事項聯繫，每週共提供9個值班時段，已完成初談87名，其中有2名學生轉介為高關懷學生。

三、通訊心理諮商

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查通過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針對面對面諮商期間遇居家隔離/照護無法到校諮商的學生，提供申請使用通訊心理諮商的服務，學生提出申請後，經中心評估適合使用的學生將可以於居家隔離/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透過視訊連線進行個別諮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向北市衛生局申請展延業務執行許可一年。

四、團體諮商

本學期舉辦9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讓學生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情緒、生涯。包括：乘載超負荷，也能玩出自己的路—壓力探索團體、發掘心優勢，點亮人生的啟明星—生涯強項與優勢探索團體、酸甜苦辣鹹，練愛的滋味—同志親密關係藝術工作坊、為自己畫條舒服的線—人際界限探索團體、讓步調慢下來，留一些時間陪伴自己—正念靜心工作坊、《走入失落之森》分手童話療癒工作坊、在壓力山裡，尋找紓壓出口—學習壓力探索與紓壓工作坊、走向你，走向我—伴侶關係增溫工作坊、成為我的生涯大富翁—生涯探索牌卡工作坊。

五、心理測驗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提出之心理測驗申請，並提供解測書面資料。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復原力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網路成癮量表」等測驗服務。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持續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UCAN解測服務等。

(二)身心健康篩選：

111-1 學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改為線上施測，實施結果說明如下：

1. 大一新生：已於新生營期間時施測完畢，截至 9 月 5 日，受測人數為 1600 人，高關懷學生人數為 106 人，由各系所個管心理師追蹤處理中。
2. 碩博班新生：資料持續蒐集中，線上表單填寫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研究所新高關懷名單預計於十月第二週篩選完成。
3. 諮商者身心評估部分：111-1 學期 8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止，服務人次為 476 人（個別諮商申請 374、團體申請 59、諮商回饋 43）。

六、心理衛生推廣

(一)有關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111-1以情緒壓力、情感教育、生涯議題、疾病認識為方向，主題包含：「再見了，我摯愛的親人-淺談喪親之痛」、「對同性朋友好心動，我是同志嗎？-談談性傾向探索」、「擺脫如影隨形的壓力：遇到跟蹤騷擾的自我照顧」、「除了功成名就，你更值得過上自由的人生」、「盪於高峰低谷的情緒~淺談躁鬱」及「鍛鍊飛往未來的翅膀」等6篇文章，並摘要內容製作 EDM 或印製紙本文宣，視需求發送全校師生及公告校內相關網站。每月精選主題推薦專區於學輔中心公布欄陳列紙本文宣，9月份主題推薦為「同是開學，不同感覺」，包含人際關係、情感/性別/騷擾、身心健康與疾病、網路使用、學習與壓力、情緒調適、生涯與職場類別，並製作成 EDM，已上傳師大首頁校園活動以及中心網站，更新三個公佈欄之相關文宣。

(二)學務處電子報：111-1學期預計呈現學輔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之花絮，推廣學輔中心服務；持續提供特殊主題之導師相關輔導策略與建議，並分享簡易步驟提供學生覺察自我狀態，8月份主題為「心靈每日 C，去去壓力走：談如何學習壓力調適與自我賦能」、10月份主題為「面對焦慮，成為情緒掌舵手」。

(三)全校性講座：111-1與圖書館合作規畫辦理全校性小型講座，主題為「療癒孤寂」，預計辦理本部跟公館各1場共計2場次，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參與。

七、班級座談

111-1 學期以「為迷路的心，找一個方向」為主題，規劃情緒壓力、情感教育、生涯議題等系列內涵，包含：「面對心中的缺角，擁抱生命中的失落」、「追愛、求愛，好想被愛？擺脫匱乏，先安定自己！」、「拒絕暗處的眼睛：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我們如何自我照顧？」，及「聽從內心的微小聲音：看見【信念】在生活中的築路之旅」

等 4 場專題講座，開放全校師生申請預約，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亦規劃可採遠距方式進行，目前已預約有 14 場次。

八、志工培訓

111-1 學期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含助人技巧、自我探索與成長、情緒照顧與壓力紓解、自我探索、危機辨識與處理、人際關係與網路成癮等輔導知能培訓課程。本學期幹部 6 人，新生營時進行宣傳，九月初招募 13 位成員，並已舉辦期初大會，接下來將進行 5 場例會課程、志工團出遊以及期末大會。本學期將與師大人文電影節合作，結合電影和賞析，共同推廣心理相關的議題；學期中將進行同儕輔導服務，包含心靈小棧值班、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並定期討論值班服務狀況。

九、緊急個案處理

學輔中心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111-1 學期截至 9 月 26 日，目前服務共 315 人、1320 人次。本學期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日期預訂為 9 月 2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6 日。

十、轉銜輔導

111-1 學期截至 9 月 26 日止已轉入 13 名學生。

十一、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111-1 學期辦理 3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及 3 場次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 (二)111-1 學期舉辦 5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活動，閱讀「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一書，累計參與 5 人次。
- (三)暑期精油紓壓療癒工作坊參與 10 人次，另將於 10 月 27 日辦理專業知能工作坊(藝術媒材運用於諮商)以供實習心理師進修學習。

十二、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已獲補助 240 萬元，執行中。
- (二)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已獲補助 90 萬元，計畫執行中。
- (三)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獲補助 34 萬 9,600 元，已完成執行，正進行報部結案。
- (四)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已獲補助 11 萬

2,223元，計畫執行中。

(五)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申請中

十三、教育部北一區輔導中心

(一)111年度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經驗傳承會議預計11月25日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理。

(二)111年度北一區輔導中心第三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預計11月25日於北一區輔導主任經驗傳承會議中午辦理。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一)辦理本校 COVID-19防疫專線窗口，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衛教及防疫相關訊息。

(二)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捐血活動，9月15-16日9:30-17:00與國際獅子會3001A區、麥當勞公司、台北捐血中心於校本部合辦捐血活動，捐血成功250c.c.即送限量麥當勞套餐1張及當肯好運御守與口罩1包、500c.c.送限量電影票1張及麥當勞套餐1張、當肯好運御守與口罩1包；首捐贈限量電影票1張及麥當勞套餐1張、當肯好運御守與口罩1包，活動地點於日光大道B區文學院前。

(三)9月28日將於公館校區中正堂前方舉辦捐血活動~主題「分享生命，捐出熱血！」。

(四)新生體檢業務：

1. 統籌規劃辦理111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依教育部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規定，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2. 於111年8月27日至29日辦理新生體檢業務，參加校內團體新生體檢人數共3,052人。
3. 針對體檢得標廠商9月2日通知本校5位重大異常健檢學生，其中一位外籍生疑似肺結核個案因學生電話一直未接，協助連絡學生安排至醫院檢查及聯絡宿舍安排隔離寢，9月12日學生回診醫院診斷為肺結核，將轉介給負責之護理師後續追蹤管理，其餘4位學生體檢得標廠商已連繫學生至醫院電腦斷層檢查。
4. 聯繫各系所助教及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新生體檢學生繳交醫院收據領取學生證事宜。
5. 辦理學生因轉學、工作因素申請新生體檢副本共2人。
6. 提供教職員生、家長來電詢問體檢相關問題。

7. 回覆新生來信詢問體檢相關問題及回覆新生 e-mail 繳交新生體檢報告之體檢繳交證明單。

8. 辦理新生體檢相關校內公文。

9. 逐步更新新生體檢網頁資訊。

(五) 規劃111學年度適應體育課程申請：已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組確認下學期開課事宜，相關申請時程已公告在健康中心網頁並請專責導師、特殊教育中心轉發訊息給學生。

1. 上課時間：111年9月16日（五）。

2. 申請時程：111年8月29日至9月16日止。

3. 上課地點：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

(六) 8月安排支援考試、校內活動等醫護人力共5人次。

(七)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統計報表（111年8月）：

110年8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43	33	76
2.	休養床觀察	5	1	6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2	13	15
4.	緊急傷病處理	1	0	1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92	146	238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7	3	10
7.	哺乳室使用	17	0	17
8.	因病休學人數	12	0	12
9.	額溫槍借用人數	0	0	0
合計		179	196	375

(八) 111年8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個人不慎受傷佔第一位（26.2%），機車受傷為第二位（16.7%），其次為走路受傷及其他（皆為11.9%），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11年8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1(4.2%)	1(5.6%)	2(4.8%)
2.	自行車受傷	1(4.2%)	2(11.1%)	3(7.1%)
3.	機車受傷	3(12.5%)	4(22.2%)	7(16.7%)

4.	汽車受傷	0(0%)	0(0%)	0(0%)
5.	走路受傷	3(12.5%)	2(11.1%)	5(11.9%)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0(0%)	0(0%)	0(0%)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1(4.2%)	1(5.6%)	2(4.8%)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0(0%)	4(22.2%)	4(9.5%)
9.	個人不慎受傷	10(41.7%)	1(5.6%)	11(26.2%)
10.	手術傷口	2(8.3%)	0(0%)	2(4.8%)
11.	蚊蟲咬傷	1(4.2%)	0(0%)	1(2.4%)
12.	皮膚疾患	0(0%)	0(0%)	0(0%)
13.	動物咬傷	0(0%)	0(0%)	0(0%)
14.	其他	2(8.3%)	3(16.7%)	5(11.9%)
合計		24(100%)	18(100%)	42(100%)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 管理「確診及居隔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具感染風險對象之教職員工生，111學年第一學期管理人數（111年8月1日至9月13日）共721人填報。

2. 本校本土確診個案一覽表：

通報確診時間		111年3月以前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截至9月13日）
通報確診身分別	教師	0	2	27	8	7	13	11
	職員	2	15	150	55	35	43	38
	學生	5	91	1,083	210	65	78	447
通報人數小計		7	108	1,260	273	107	134	496
總計		2,385						

3. 管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確認境外生入境後24小時之學生資料確認及7天居家檢疫健康狀況追蹤：111年1月1日至9月12日入台學生共有2,793名(8月1日至9月12日新增1,956人，學位生及交換生確診者共32例)，目前管案中83人，已結案1,873人。

日期	國際處（學位生）	國語中心	僑先部
----	----------	------	-----

111年1月1日-9月12日	883	1,239	671
目前管案中	8	21	50

4. 8月1日至9月12日處理境外生致電1922陳情信3案，皆已協助處理及回覆教育部，詳如下表：

日期	案情	處置
111年8月17日	訂不到9月1日防疫旅館，欲申請租屋處為居檢場所	已回復欲申請居檢場所之一人一戶相關規定
111年9月2日	預申請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	香君護理師已協助聯繫CDC及教育部
111年9月12日	學生入境時自己填錯地址，致電1922更改居檢地址	已於防疫關懷系統上更改

5. 定期彙整及提供自行持居留證入境之學位生名單給國際事務處及宿舍管理中心，111學年第一學期累計（111年8月1日至9月13日）355名。

6. 彙整111學年第一學期教育部核准共四梯次364位境外生返台資料，名單已分配給護理師於學生入境後進行相關衛教與關懷。

7. 持續與人事室確認 COVID-19本校出國教職員工名冊與教育部人事總局之疫調勾稽通報名冊，持續給予防疫事項衛教與關懷，彙整如下表：

111年教職員工防疫措施追蹤與管理								
防疫措施	每月統計人數							小計人數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居家檢疫	8	2	0	0	9	10	4	33
居家檢疫期間確診	0	1	1	1	2	1	1	7
居家隔離	3	58	53	14	4	8	3	143
新本土確診	0	19	173	71	39	56	42	400
自主健康管理	0	2	0	0	0	0	0	2
健康監測	3	52	22	0	0	0	0	77
總計人數	14	134	249	86	54	75	50	662

8. 統籌本校因應 COVID-19防疫協調會，截至111年9月19日已召開第81次會議，及相關資料製作（會議議程及紀錄、會議簡報、提案資料、全校防疫守則暨持續

營運計畫、各單位防疫規範、師大防疫快訊等)。

9. 彙整第80、81次防疫協調會議健康中心報告事項：教職員工生確診數、匡列密切接觸者情形、CDC及教育部相關指引公告、家用快篩試劑使用情形、教育部公費快篩領用發放情形、各項防疫宣導資訊等，並彙整各單位提案資料。
10. 自111年4月20日起，每日公告本校本土確診個案數，製作本校本土確診個案統整Google表單，每日彙整確診資訊。
11. 提供教育部本校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造冊(依教育部規範統計自4月29日起造冊)，4月29日-9月8日確診者共計2,284人，密切接觸者共計1,830人。
12. 檢核校內活動或考試防疫計畫書。
13. 教育部防疫物資領用窗口，通知自7月起改以每季調查一次，預計於10月統計7-9月使用量。
14. 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領用窗口，製作密切接觸者造冊及填報領用簽收單，領用情形：5月9日領用788劑、5月11日領用1,000劑、5月18日領用1,200劑、6月16日領用2,400劑、6月29日領用5,250劑、9月1日領用5,250劑，共計15,888劑。截至9月13日校內共計分配7,183劑，餘8,705劑。並於9月5日填覆教育部快篩試劑收發表。
15. 管理本校COVID-19快篩試劑使用情形(截至9月1日)：校方採購及受贈剩餘244劑。
16. 管理立可篩發放及追蹤領用情形，111年8月1日至9月13日已發放334劑，滾動式調整發放數量及製作快篩結果一覽表張貼公告。
17. 因應校園開學防疫措施，製作「Bye Bye COVID-19」、「校園防疫我該怎麼做」宣導海報，於9月9日發送中英文EDM及輸出14張海報張貼於樂智樓、誠正勤樸大樓、綜合大樓、博愛大樓、進修推廣學院大樓、教育學院大樓、男一舍、女一舍，並發放給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18. 協助公告與健康中心相關訊息於COVID-19防疫專區。
19. 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辦理COVID-19相關防疫宣導事宜。

(二)結核個案管理：

1. 6月通報之結核病個案，學生服藥狀況良好，目前無不適反映，按月定期回診，持續追蹤中。
2. 9月接獲台北市衛生局通報一名結核個案，可傳染期1月29日至8月29日，匡列3

名密切接觸者，已先行提供密切接觸者學籍資料於衛生局，後續將配合疫調事項，再提供行環境評估。

三、健康促進業務

- (一)111學年第一學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校衛生實習，以菸害防制為主題進行規劃，預計於9月19日至課堂進行說明。
- (二)已將與衛教系學位實習合作之成果，卡摩餐點的熱量表，再修改後已貼於卡摩外牆。
- (三)收集、分析資料，並撰寫「111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成果報告。
- (四)健康中心 LINE@宣傳及新增加成員數之單張設計及印刷事宜辦理。經新生體檢、115級新生營學習資源博覽會活動後，LINE@社群中增加約300人，現共計814人。
- (五)於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之111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請同學填寫「新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調查問卷」，共計回收2,856份問卷。
- (六)進行「師大百年盃」健走活動設計與規劃，已與廠商進行初步洽談，擬以先行提供一堂遠距健走教學課程，後續搭配趣味遊戲化之健走 APP 方式進行。於9月6日與學務長、主任、陸永辛專家共同進行線上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會後已依學務長指示修正活動辦法及簡報，待後續學務長與李副校長進一步之商議結果，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 (七)進行與生活輔導組共同合作之「115級新生營學習資源博覽會攤位」事宜，於111年9月1日辦理，宣導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口腔保健等議題，約有130人參與。
- (八)111學年度第一學期，BLS 及 CPR+AED 急救訓練課程，分別訂於111年12月10日，8:30至17:30於綜210教室及綜202教室辦理；10月14日13:30至17:30於綜301及綜307教室辦理。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 新生營供餐督導，供餐異常事件紀錄已轉生輔組承辦員，後續仍於9月2日上午學務處接獲家長反映電話，及9月6日收到衛生局1999反應之公文，故請承辦人員綜整後評估驗收及後續罰則處理中。
2. 本中心依本校食安自主管理監測，抽檢新生營便當餐點6件，主因現場供應廠商針對學生反映餐點變酸是因熱塑封膜造成，已公文呈報鈞長。彙整供應期間異

常事件，礙等檢驗結果及 HACCP 認證資料補件後續流程追蹤。

3. 林口校區總務處8月22日餐廳廚房稽查時，第二次發現廚師於廚區供膳時抽菸，經期組內討論後，裁示為口頭勸導，並提醒轉知經管組，因校方收到其暑期停業為8月18日-9月11日公文，應確認履約情況，並提供改善通知單紀錄留存。
4. 本校餐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情況，校本部收取資料時，收到一份肺部有結節異常報告。其星巴克店長回覆「X光片屬於私人隱私，我應該不需要提供給商場。胸腔疑似肺結節與餐飲業有什麼關聯」。已說明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意旨位合格者建議位取得合格報告前，建議先不宜於本校排班，請至其他分店工作。並再次提醒百富公司，以後未提供個資同意書者，中心不先代收體檢表。
5. 111學年九月初餐廳新進及異動，目前本部樂智樓增加臭臉雞排，師大健康餐及樂智樓麵攤，綜合大樓-紀咖啡及學二舍萊爾富，以上餐廳皆已通知食登平台作業，目前待學二舍新餐廳，將請紅番茄直接處理帳號及餐廳建置及作業。
6.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餐飲工作人員衛生講習安排本部共排3場次，林口校區自行受訓，並持求新進持證廚師人員須完成8小時受訓，北市大課程於9月3日進行，本校共3位參加，職將前往確認後一位人員因排班，僅參與上午場。

(二)營養諮詢業務：8月份職員體重管理營養諮詢1位。

(三)執行學務處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升級計畫營造永續高齡友善社區 USR 計畫：9月15-16日於文薈廳有 USR EXPO，協助靜態展解說工作，目前健康中心支援下午13:30-15:30文薈廳排班。9月15日上午將由校方頒感謝狀於社區協力廠商-信義區認知據點捌捌陸食堂創辦人代表領獎。111學年已排定8-10場次營養勤動課程，待學程確認後協助安排見習生課程指導。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111年8月辦理2場（8月3日與8月18日上午），於光電所辦理。
2. 111年9月預計辦理4場（9月15日、9月16日、9月23日與9月29日下午），分別於體育室、物理系與地科系辦理。
3. 111年10月預計辦理4場，111年11月預計辦理5場，111年12月預計辦理2場，時間與場次待環安衛中心與契約醫院承辦人協調中。

(二)有關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第一次修正案已於7月20日前假健康中心官網公告。

111年8月26日已簽辦師大學健中字第1111022761號函文，8月29日完成校內公告事宜。

(三)111年8月17日(三)上午委任中國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假公館校區中正堂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訓3小時課程」。應訓人數52人，可參訓33人，實際回訓32人。目前本校持有效期內急救證共有70張(含勞動部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61張與三校區護理師急救證9張)。

(四)111年8月24日至111年10月1日期間假和平校區 II 綜210展覽廳與綜202演藝廳辦理111年度在職教職員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人事室名冊107人，實際完檢91人，檢查率85.04%(到校健檢70人，到院健檢18人，自費健檢3人)。

(五)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因開學加退選與場地使用狀況改至111年10月5日(三)下午2時於公館校區中正堂辦理。

(六)持續辦理「112年度委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相關人員臨場健康服務」採購案，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核定評選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機構詢價等前置作業。

(七)111年8月18日下午參與111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討論會議。

(八)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 111年9~10月邀請全德中醫院醫師辦理線上(實體)講座，主題暫定「新冠肺炎預防與疫後保健」。
2. 健康中心與本校體育室合作辦理「運動傷害預防」教育講座，講師為林聖皓與張雅婷二位運動防護員，場次一時間：2022年10月7日(五)14:00至16:00，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綜210展覽廳。場次二時間：2022年10月12日(三)10:00至12:00，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公館校區研究大樓視聽教室 S102 教室。

(九)111年8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1年8月服務人次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8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8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0
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5.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20
6.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人數	94
7.	教職員工生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2

六、其他行政業務

- (一)因應教育部來文「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預計10月17日進行實地稽核，已針對資訊中心建議修改的部分進行調整。
- (二)暑期生活助學金學生，本年度本部及公館有6名名額，皆已完成時數，已繳交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紀錄。

◎全人教育中心

一、服務學習業務

(一)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1. 111-1開課情形：目前共開設24門初階服務學習及8門進階服務學習，持續輔導服務學習課程在防疫措施完善情況下得實體服務及線上化及間接服務併行形式，如實體營隊+線上課程影片、教材包、居家手做課程、實體及線上展覽等形式。近期辦理修課名單匯入及授課教師鐘點費核支作業，並規劃於110-2服務學習課程誠郭資料收件後辦理優良反思引導員審查。

(二)反思引導員培訓

為強調在公民實踐服務學習課程中反思引導的重要性，辦理反思引導員培訓課程，111-1學期預計於9/19(一)及9/23(五)辦理反思引導員培訓課程。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疫情維持二級警戒期間，本據點依111年5月20日府防疫會議決議，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1年6月10日全面暫停辦理據點服務，問安服務維持正常辦理。因應臺北市政府於6月7日防疫會議調整防疫措施調整，自6月11日起，開始恢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111年第三季常規據點課程開設時段為每周一、二、三、四全日及提供每周一、二、四的共餐服務，預計服務約180位長者，在第三季的課程中，預計仍會有高齡學程學生至據點參與課程與長者進行互動，周一上午「樂活體適能」利用彈力帶及瑜珈墊做墊上伸展及舒緩運動；周一下午「多元植物輔療」利用大自然的魔力，提升認知、療癒身心靈，進而達到預防與延緩失能之功效。；週二上午「藝啟嬉遊記」總讓長者有天馬行空的創作想法，突破自我設限，用藝術說出內心的話；

週二下午「歌唱同歡」時段，因應疫情據點安排為自由參與的講座時間，今年 9-12 月將持續舉辦銀齡有氧運動，約計 200 人次，讓據點長者在疫情趨緩之際有機會活動筋骨，8-9 月為微型音樂劇課程，現正進行中，將於 9/15 周四晚上於校本部禮堂公演；週三上午「有氧尊巴金」更有助於長者增強核心力量和柔韌性、靈活性，練習起來更安全，別因年齡限制自己的活動與笑容；週三下午「舒活筋骨身心整合」以「裁開正位法」來調整學員們的重心位置與體態，是為了減輕對於下肢關節及內臟器官的壓迫與負擔，同時透過「正念呼吸法」與「深度腹式呼吸」結合動作來整合體態、姿勢與移動策略；週四上午「肌樂運動趣」藉由基礎肌力訓練提升肌力、肌耐力，更搭配功能性訓練，也會安排團體訓練，增進長者間的社交互動；週四下午「玩出健康樂活力」透過遊戲互動的過程中，保持正向樂觀、勇於面對挑戰而不怕困難與挫敗；遊戲可以讓我們發揮創造力、生產力並與他人產生連結。

第三季預計於 09 月 26 日開課，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關懷延續性據點加值方案已審核通過並執行中且延緩失能課程已完成前後測作業及持續據點長者電話問安聯繫及關心長者據點課後日常生活。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ESD)的全人教育與社會實踐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本計畫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配合學校發展目標以「良質教育」為主軸，規劃議題導向式的公民實踐服務課程與計畫，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111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申請

本中心 111 年數位學伴計畫服務新北市立坪林實中、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新加入)，共計 60 名小學伴。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同意補助本校「111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14 萬 9,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111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人員獲獎名單

本校衛教碩簡子明同學、華語系陳彩榆同學榮獲傑出大學伴獎項；英語系盧威廷同學、人發系李明遠同學榮獲傑出帶班老師獎項。上述得獎者將由本中心李

育齊協同計畫主持人帶領，於9月16日數位學伴計畫全國工作會議領獎。

3.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概況

本中心刻正招募111-1學期大學伴，已於9月8日(四)截止報名，並規劃於111年9月13日(二)、9月14日(三)辦理大學伴面試活動，預計招募100位大學伴進行服務。111年9月20日(二)、22日(四)、24日(六)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會議流程為計畫精神與簡介、分科教材教法、簡報教材設計、系統使用教學、大學伴經驗分享。數位學伴課程服務期間為9月27日(二)至12月23日(五)，每週服務2次，為期十週，預計服務1200人次。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如下表：

活動名稱	日期	對象	預計參與人數
大學伴面試	111年9月13日 (二) 111年9月14日 (三)	臺師大學生	130人
系統教育訓練	111年9月20日 (二) 111年9月22日 (四)	大學伴	100人
教育訓練	111年9月24日 (六)	大學伴	100人
數位學伴服務 時間	111年9月27日 (二)至111年12月 22日(五)	大學伴	100人
期中會議	111年11月初	大學伴	100人
大小學伴相見 歡(國小)	111年11月16日	溪尾國小大小學伴 瑞峰國小大小學伴 成功國小大小學伴 及師長	100人
大小學伴相見	111年10月12日	坪林國中大小學伴	30人

歡(國中)		及師長	
期末會議	111年12月底	大學伴	100人

(三)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計畫介紹

本處所提「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升級計畫-營造永續高齡友善社區」計畫，獲教育部補350萬，本計畫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實踐場域實地探查，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以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以及其他需求為依歸，訂定10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以及設置「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2. 準備下學期「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111-1學期將持續執行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開設2學分必修課「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實務」，刻正備課中，並與臺北醫學大學、愛迪樂健康促進團隊、揚生慈善基金會分別合作失智症預防、高齡者居家照顧及職能治療相關概念、高齡者團體活動設計及帶領等相關主題課程。

3. 架設「高齡者線上課程網站」與發行電子報

業已架設高齡者線上課程網站，並發行電子報，提供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模式。此外安排藝術、運動的線上課程，供長者學習。

4. 規劃高齡夢想市集及師大百年校慶群百搖搖活動，於10/16(日)辦理，正與合作廠商陸續接洽中，目前共42攤報名。「群百搖搖前導宣傳影片」預計於10/1進行宣傳。

5. 規劃本年度USR策展事宜，原訂於5/13(五)已完成動態展及靜態展佈置規劃，延期至9/14(三)、9/15(四)、9/16(五)舉辦。

6. 規劃本年度「瞬間的心動—微型音樂劇」

本年度微型音樂劇將於7/26進行培訓，8/2開課，9/15(四)晚上假本校禮堂公演。

7. 拓展原住民高齡據點場域

本年度八月已經與「新北市新店中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新北市中和巴格浪文化健康站」並開課「生命故事藝術課程」及「體適能課程」。

(四)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

教育部亦已核定111年度計畫，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畫

總經費 174 萬元整。目前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工作狀況簡述如下：

1. 111 年度計畫實施現況

111 年度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可，計畫總經費合計 174 萬元，工作內容包括延續前年度之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之管理與操作諮詢等事宜、檢視教育部 110 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拍攝之微電影，並擇優放置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品德教育研習活動等。本計畫業收第二期款 87 萬元，持續規劃後續活動，並進行新舊網站資料轉移與公告。

2. 品德教育諮詢會議

業已於 3 月 10 日聘請各教育階段專家學者擔任 111 年度品德教育資源網諮詢委員，並於 6 月 14 日於教育學院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並於彙整後交付教育部會議紀錄，經教育部通過後，進行後續相關事項執行。

3. 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

本活動共分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品德主題故事類、品德主題漫畫類及品德主題影音類等 4 大類共 13 組，受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及各教育階段同學報名參加。自 8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止開放線上投稿，期間協助參加者線上投稿操作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本活動開放 110 學年度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與欲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學校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導師之教授及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參加，時間定於 10 月 21 日（五）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辦理，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品德 ME Talk、品德 ME Make、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等，相關講者及主持人正持續邀請中。

5. 持續充實「品德教育資源網」內容

持續整合品德教育相關網站資源，並蒐集各項研究、教案、活動訊息及國內外品德教育相關網站資訊，以充實網頁內容，提升品德教育工作成效。

(五)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11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7 萬元整（計畫：15 萬元、微電影：12 萬元）。規劃從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多方發展，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達成全人教育五育並重之目標。

2. 今年度以延續與精進延續計畫之計劃，以「深耕品德人生—全人永續發展」為重點，並拍攝品德微電影。今年品德微電影拍攝主題為「我們在社區場域的實踐學習」，今年題材會以弱勢或 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孩子來切入，劇本目前在編寫中，預計9月完成劇本，細節討論之後，再請合作廠商報價拍攝，微電影預計10月開拍。

四、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一) 推廣業務：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建立完備的學涯履歷，配合111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講座規劃辦理「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宣導相關事宜，以鼓勵新生多元學習，透過語文、資訊、知識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升，朝向五育均衡發展並完備大學生涯之學習履歷。已於8月30日及9月1日完成12場次推廣講座，約1,800人次參與並完成系統開通。擬於9月至10月配合專責導師室需求，辦理入班宣導或提供資料連結，持續推廣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二) 系統維運：為確保本系統各項功能營運正常，逐步盤點本系統與校內各系統介接資料完整性；配合本校雙語化政策，已請廠商評估並分期辦理系統功能雙語化建置，目前已完成入口網頁及第一層功能雙語建置。

◎專責導師室

一、兵役行政

- (一)111年3月至111年8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31人次。
- (二)廣續提供替代役及兵役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 (一)111年3月4日13點20分至15點10分於正205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二)111年3月11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觀毒品危害，介紹相關毒品資訊。
- (三)111年3月28日至31日於誠正中庭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 (四)111年4月15日13點20分至15點10分辦理園藝治療線上講座，協助紓解壓力、促進社交、緩和負面情緒、生理與認知訓練，進而與服務對象互動。
- (五)111年4月29日13點20分至17點至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瞭解性別議題等相關

資源，漸進地將性別平等及賦權概念以多元方式傳遞。

(六)111年5月4日10點20分至12點10分於線上辦理藥物濫用輔導與處遇講座，參加對象為大專院校之學務工作相關人員及同學，參加人數共計192人。

(七)111年5月13日13點20分至15點10分於線上辦理反毒電影欣賞，透過影片瞭解劇中人物真實案例，進而反思現實生活狀態。

(八)111年5月20日13點20分至15點10分於線上辦理春暉服務學習期末反思引導。

三、111年3月至8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87場次，參加228人次。

四、111年3月至8月專責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表：(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一)團體輔導：

月份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學生活動	講座活動	系/校友講座	班會	參觀活動	法令宣傳事項	
111 年3 月	次數	142	136	39	15	54	5	18	409
	人數	627	4,133	661	563	1,676	72	651	8,383
111 年4 月	次數	117	78	18	11	19	7	62	306
	人數	666	1,532	240	454	627	50	2790	6,359
111 年5 月	次數	81	110	22	18	18	0	51	300
	人數	325	1,886	545	478	429	0	2,147	5,810
111 年6 月	次數	52	102	8	0	17	1	54	234
	人數	249	1,886	31	0	544	4	2,787	5,501
111 年7 月	次數	33	25	0	5	4	0	11	78
	人數	319	482	0	83	118	0	410	1,412
	次數	54	267	0	3	4	0	17	345

111 年8 月	人數	300	8,556	0	110	160	0	2,053	11,179
----------------	----	-----	-------	---	-----	-----	---	-------	--------

(二)個別輔導：

月份	項目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疾病關懷	急難救(扶)助	情緒疏導	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賃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其他校	家長聯繫	其他	小計
111年3月	人次	105	102	15	916	281	21	66	7	28	115	3	0	55	629	2,343
111年4月	人次	80	65	3	660	263	7	99	18	3	63	15	0	41	593	1,910
111年5月	人次	93	76	4	520	527	6	99	3	6	33	2	0	50	1,318	3,037
111年6月	人次	81	89	5	601	90	20	65	2	1	182	11	0	40	374	1,561
111年7月	人次	20	69	2	334	53	3	37	3	1	0	1	0	26	218	767
111年8月	人次	84	96	12	459	199	9	49	7	0	4	1	0	21	1,098	2,039

五、111年3月至8月遺失物處理總件數（拾獲/遺失登記件數）共計110件。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11年3月7日至3月11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活動「原來在師大」。
- (二)111年3月15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議題講座「太魯閣復振文化」。
- (三)111年3月29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講座「以我的族名呼喚我」。
- (四)111年4月28日於校本部第一會議室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名人講座，邀請前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拉娃谷幸女士分享「原民族文化實踐於日常」議題，共計39人參加。

- (五)原定5月15日將於校本部室外田徑場辦理「第3屆 LIMA 盃原住民學生運動會」，因疫情嚴峻而延期辦理。
- (六)原定5月20日於校本部文薈廳辦理原民小畢業典「追夢啟程」，因疫情嚴峻取消辦理。
- (七)111年6月15日辦理「111年度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約15人參加。
- (八)111年6月22日至6月25日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部落辦理「原鄉共學暨原舞文化田野調查活動」，約15人參加。
- (九)有關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本校報名參加績優學校徵選，相關資料於111年6月30日報部審查。

七、各項學生講座、活動辦理

(一) 協助生活輔校外參訪與其他活動：

111/04/01、04/07	期中歐趴（英語系）
111/04/06~04/07	期中歐趴（公領系）
111/04/06~04/08	期中歐趴（體育系）
111/04/18~04/21	期中歐趴（人發系）
111/04/20、04/22	期中歐趴（營養學程）
111/04/23	企管系運動會（企管系）
111/04/25	支援學務處百年校慶活動宣傳拍攝（體育系）
111/04/25	歷史系系卡（歷史系）
111/04/27	特小盃羽球賽（公領系）
111/04/28	東亞之夜（東亞系）
111/04/29	英語之夜（英語系）
111/04/29	參訪婦女館（衛教系）
111/06/10	大三班級觀音山登山活動(特教系)
111/06/18~111/06/26	百年校慶百人鐵騎環台(電機系、機電系)

(二) 學習適應活動：

111/03/02	輔雙經驗分享會（公領系）
111/03/04	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衛教系）
111/03/07	人權教育經驗分享（公領系）
111/03/10	研究所升學講座（企管系）

111/03/14	學生自治經驗分享（公領系）
111/03/14	服務學習規劃分享（公領系）
111/03/16	公費生心得分享講座（特教系）
111/03/16	專題製作實驗室說明會（電機系）
111/03/18	雙主修的收穫和跨領域求職之路（科技系）
111/03/21	研究所升學經驗分享（公領系）
111/03/21	服務學習規劃分享（公領系）
111/03/22	教程學程說明會（地理系）
111/03/23	研究所推甄分享會（化學系）
111/03/23	品德教育經驗分享（公領系）
111/03/28	數學教程修課指南：教育專長與多元選擇（數學系）
111/03/28	性別平等議題討論（公領系）
111/03/28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分享（公領系）
111/03/29	數學系選修指南：數學專長與多元選擇（數學系）
111/03/30	研究所升學座談（華語系）
111/04/06、04/08	期中讀書會（歷史系）
111/04/06~04/07	期中溫書（地理系）
111/04/07	學業壓力調適小團輔（化學系）
111/04/11	健康校園分享（公領系）
111/04/11	服務學習方案實施分享（公領系）
111/04/12	公費生甄選準備及面試技巧（科技系）
111/04/15	園藝治療講座（衛教系）
111/04/18	課業輔導社群（地理系）
111/04/18	全人教育講座分享（公領系）
111/04/20	國際體壇趨勢與參與國際事務經驗分享（體育系）
111/04/21	健康週（衛教系）
111/04/22	邀請學姐分享營養學程學習生活日常（營養學程）
111/04/25	學輔講座「1013 百帕生活：重啟壓力自調力」（地科系）
111/04/25	考研分享會（化學系）

111/04/25	課業輔導社群(地理系)
111/04/25	服務學習理念分享(公領系)
111/04/28	童軍雙語教學分享(公領系)
111/05/04	線上服務學習講座(衛教系)
111/05/06	地理實境解謎活動(地理系)
111/05/09	服務學習期中反思(公領系)
111/05/10	地科系普化線上課業輔導(地科系)
111/05/11	研究所甄試準備經驗分享(地科系)
111/05/12	地科系微積分線上課業輔導(地科系)
111/05/12	網路行銷講座(公領系)
111/05/12	時間是圈——現代詩的創造與反響(國文系)
111/05/16	地理演講(地理系)
111/05/16	特殊教育經驗分享(公領系)
111/05/17	僑生課業輔導(公領系)
111/05/18	系學會美編技能講座(公領系)
111/05/24	僑生課業輔導(公領系)
111/05/23	服務學習期末反思(公領系)
111/05/30	服務學習方案分享(公領系)
111/06/14	校級交換生甄選經驗分享(科技系)
111/07/15	109 級考研分享會(化學系)
111/07/25	110 級考研分享會(化學系)

(三) 職涯銜接活動：

111/03/01	職場實習分享會 I (英語系)
111/03/03	贏在起跑點(資工系)
111/03/09	新鮮人求職實戰分享(生科系)
111/03/10	履歷面試講座(英語系)
111/03/14	職涯講座(華語系)
111/03/15	外商二三事：矽谷新創公司的職涯經驗分享(資工系)
111/03/16	面試與履歷撰寫技巧(營養學程)
111/03/17	網路履歷編輯心法(公領系)

111/03/17	網路履歷編輯心法 (人發系)
111/03/18	職場實習分享會 2 (英語系)
111/03/25	職場實習分享會 2 (英語系)
111/03/30	想到外交官，你想到什麼 (公領系)
111/03/30	在成為一名華語工作者之前 (華語系)
111/04/01	職場實習分享會 3 (英語系)
111/04/07	電商設計和你想的不一樣 (圖傳系)
111/04/07	從小編到電商，如何靠社群賺錢 (圖傳系)
111/04/07	打雜小妹也能做廣告 (圖傳系)
111/04/14	校友職場經驗分享 (地科系)
111/04/19	營養系就業與職場經驗分享 (營養學程)
111/04/19	Design House 開箱：IC 設計公司的職場經驗談 (資工系)
111/04/20	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 (生科系)
111/04/27	那些關於牛與熊的事~證券業產業介紹與職涯分享 (企管系)
111/04/27	從英語系到半導體記者 (英語系)
111/04/28	校友職場經驗分享 (地科系)
111/04/29	親職教育的 100 種方式 (人發系)
111/05/04	大膽表述-網路世代的議題行銷 (公領系)
111/05/05	我做的不是投影片，是態度(國文系)
111/05/05	幫你踏出第一步：新鮮人履歷與面試指引 (資工系)
111/05/10	文學顯影——影視文學初探(國文系)
111/05/12	那些關於牛與熊的事~證券產業職涯分享+履歷面試攻略 (科技系)
111/05/12	職涯起步走！履歷撰寫&面試技巧 (地科系)
111/05/13	結合所學踏出職涯第一步--含履歷及人資實務經驗(科技系)
111/05/18	頂尖高中籃球隊經營之道與文化建立歷程(競技系)
111/05/20	創業歷程分享 (企管系)

111/05/20	求學與創業甘苦談(科技系)
111/05/20	策略性履歷自傳撰寫與面試技巧, 逐夢踏實-校友經驗分享 (特教系)
111/05/25	國泰人壽數理精算徵才 【師大場】(數學系)
111/06/07	職場實習分享會(英語系)

八、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 (一)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輔導及推薦學生依個別狀況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與教育部疫情紓困等助學金。
-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 COVID-19 新冠肺炎、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
- (三)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實施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本次測驗對象為本國籍大三生，線上測驗時間為4/25~5/6，總計721位學生完成。
- (四)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大學部學生857人、碩士班學生48人，共計905人；第二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大學部學生769人、碩士班學生8人，共計777人。
- (五)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學生課業輔導員」、「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計畫」宣傳和媒合，提供弱勢或課業輔導需求學生學習支援及協助；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申請課業輔導員15案，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6案。
- (六)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考後實施110-1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25人次。
- (七)協助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進行111年暑宿搬遷及住宿生紛爭排解及緊急事件處理。
- (八)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 (九)111年3月至8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63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校外賃居業務

- (一)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調查及現地訪視，擬請專責導師協助分別於 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 參與教育部委託虎尾科技大學於9月5日假輔仁大學辦理「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經驗交流座談會」，會中有關教育部指示宣導「行政院300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持續辦理至10月31日止」事宜，已於本校校外賃居網頁公告並請專責導師協助協助轉知學生。
- (三) 擬於11月16日辦理校外賃居座談會，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說明校外賃居安全事宜。
- (四) 因應教育部新訂「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已將學生安全自主檢核表及關懷訪視表兩表合一，俾利專責導師訪視；並增修賃居系統，專責導師關懷訪視表內容可在賃居系統直接輸入資料。另”照片上傳”及”學生、專責導師、房東”等簽名部分，已提系統需求增修，以利專責導師於系統中處理。

二、全人書院業務

- (一) 辦理全人書院111學年度各年級書院生小組討論及自主學習計畫分享
 - 分享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年級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在111學年末進行各年級學習成果發表：
 1. 一年生：以Together Leader of Team學習模式在學期中由一年生各小組輪值學習支援辦理書院活動，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各組團隊的7次小組討論，在111學年末安排不限形式之學習成果分享。
 2. 二年生：規劃以SDGs等議題融入自主學習計畫，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5次學習進度分享，學生藉此機會練習表達技巧並進行跨領域交流及相同議題之整合。本學期於學期中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在111學年末進行成果發表。
 3. 三年生：規劃自主實踐計畫與發展，可從二年生繼續延伸或與個人學習興趣結合，進而與相同興趣者組隊，於本學期進行3次學習進度分享。111學年度第1學期於學期中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在111學年末完成自主學習檔案及學習歷程回顧，並鼓勵完成基本素養測驗。
- (二) 規劃辦理書院各類會議
 - 提供全人書院院長、導師、Tutor意見交流與業務研討，111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會議日期如下：
 1. 導師會議暨輔導交流：已於9月12日辦理完成，會中通過徐其安院生『全人書院

院生替代學習計畫申請表』，會議紀錄已mail予與會人員，並通知徐其安院生替代學習計畫審核結果暨附帶決議。

2. 書院生考核會議：預訂於12月28日開會。

(三) 辦理新生始業式

已於9月5日辦理111學年度新生始業式，並安排各年級Tutor與院生相見歡活動，計有12位師長、8位Tutor及52位院生參加。

(四) 辦理精勵營

擬訂10月15~16日(星期六~日)辦理111學年度精勵營，規畫活動內容如下，惟屆時會視疫情狀況調整：

第1天林口校區團隊體驗：關係建立平面活動、團隊共識及合作老公崎步道登山健行活動，住宿林口校區樸樓。

第2天三峽社區參訪：甘樂文創及職人文化參訪、淨溪及職人工藝手作體驗活動。

(五) 規劃辦理院長夜談

本學期院長夜談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內容	辦理情形
9月19日	1. 三年生傅奕榮分享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申請暨計劃撰寫與心得 2. 院長、導師及Tutor與書院生互相交流	已辦理 完成
10月3日	1. 二年生蘇穎欣分享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申請暨計劃撰寫與心得 2. 院長、導師及Tutor與書院生互相交流	規劃辦理
11月7日	國際禮儀講座/講師：周宛青副教授	規劃辦理

(六) 規劃辦理書院日講座

於週一晚上辦理「書院學習講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慧與開拓視野之跨領域學習。111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習講座規劃如下：

日期	主題	講者
9月26日	民族植物學遇上南島：島嶼人和植物	臺東萬安國小 臺東縣原愛工坊協會理事長 鄭漢文校長
10月17日	職場一記迴旋踢 踢出人生新高度	桃園市體育局

日期	主題	講者
		莊佳佳局長
11月14日	現在記者位置正在曼谷-海外特派員經驗分享	全人書院三年生 李婕瑜書院生
11月21日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讀書會	譯者： 蔡世偉老師

(七) 規劃辦理高桌晚宴

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桌晚宴規畫於11月28日(暫定)舉行。

(八) 執行書院各項活動專案及輔導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案活動補助及書院發展補助已公告接受 Tutor 及書院生申請，以鼓勵並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2. Tutor 與院生輔導

(1) Tutor 意見與工作交流聚會按需要聯合或以不同年級分別舉行：8月29日(11人參加)、9月3日(9人參加)、9月20日(4人參加)、9月24日(7人參加)。

(2)各年生9月5日至9月30日共進行9場小組討論學習活動。

(九) 辦理 111 學年全人書院招生

本屆全人書院招生因應疫情考量，改為線上徵選。其中書院生招生對象為114級與115級學生，Tutor 為111學年度在學研究所學生。於7月至8月共進行1梯次 Tutor 及3梯次書院住宿生與1梯次書院走讀生招生，共6位 Tutor、19位書院住宿生及1位書院走讀生完成錄取報到。

三、學務服務業務統計

(一)統計期間：111年8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件數	服務人次
生輔申辦業務諮詢暨文件檢查與代收	222	215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	122	751
全人書院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	38	235
合計	382	1,201

(二)輔導6位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進行學習。

◎職涯發展中心：

一、111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依教育部規定111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對象為109學年度畢業滿1年、107學年度畢業滿3年及105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教育部函知之公版問卷已結合本校調查需求修正，並於7月11日函請各系所提供需加掛子卷內容及確認業務承辦同仁系統帳號權限，另依教育部規定，於8月19日前完成本校回收率設定(本年度回收率目標畢業滿1年為64%，畢業滿3年為59%，畢業滿5年為56%)，為提升問卷回收率，本年度循例採購全家紅利pin碼2,400份，每一調查年度前800名填答者即可獲得全家便利商店35元現金折價券。中心另於8月23日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教育訓練課程，8月29日將相關問卷題項確認並完成匯入本校問卷施測系統，正式施測時間為本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已於8月31日發函及email請系所承辦同仁協助於10月31日前完成畢業生問卷填答事項，9月1日寄送調查對象及系所主管通知信件，施測期間將定期寄送問卷填答情形予各系所同仁及主管參考。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本中心規劃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職涯系列活動，包含履歷講座、企業/實習說明會、企業參訪等共12場次活動。

(一)111-1職涯系列活動場次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台積電 2023 預聘暨研發替代役招募計畫	09/16(五)	日光大道(近運動場)	09:00-16:00	130	--
2.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	09/21(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24	98%
3.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履歷健診)	09/23(五)	公館校區 B101 教室	12:30-14:00	32	82%
4.	數位轉型趨勢講座	09/30(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5.	就業市場趨勢講座	10/03(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6.	力積電人才預聘實習計畫說明會	10/05(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7.	職涯規劃與準備講座	10/06(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8.	英文履歷面試教戰守策講座	10/11(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9.	實習留任經驗分享	10/12(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10.	征服英文面試講座	10/14(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11.	公部門職缺大公開	11/16(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12.	中華電信企業參訪	11/18(五)	板橋中華電信學院	12:30-14:00	--	--

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

本中心辦理職涯銜接準備補助，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補助內容	職涯培力(UCAN 測驗或履歷講座)一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一場。
公告	111年7月13日師大學職中字第1111018825號函發布。
受理申請	111年7月13日至111年9月8日。
申請件數	15個系所15案。
審查	111年9月13日辦理審查，共計補助15案15個系所。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18萬500元整。

四、推動產業實習

(一)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辦理方式	補助院系所辦理產業實習計畫、實習機構業師教學、實習機構參訪等項目，與學院協同推動產業實習，擴大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人數。 本年度增列實習機構業師雙語教學、實習機構雙語參訪等雙語補助

	項目。
徵件	111年5月24日師大學職中字第1111014213號函公告徵件，自111年5月24日至6月20日止，共計9學院31系所35案申請。
審查	111年7月18日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各案審查及經費核定，共計補助9學院31系所35案，新臺幣202萬8,472元整。
學生參與實習	受領補助之各系所已陸續與機構洽談實習機會、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並安排學生於暑假或學期中進行產業實習，預計實習人數可達620人。

(二)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辦理方式	鼓勵本校在學學生透過影像與文字分享產業實習經驗，透過徵件、評選與展示，提升校內實習氛圍。
規劃	本年度新增票選活動，增設留任獎、人氣獎等獎勵，提升院系所及學生的參與度，業於111年4月29日110學年度第5次職涯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徵件	111年6月10日師大學職中字第1111015896號函公告徵件，報名至111年9月30日止，目前已有72件作品報名。

(三)產業實習機會：

1. 公部門實習：

111年自1月1日起至9月27日止，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因疫情停止辦理）、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疫情停止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美術館、美國在台協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央通訊社、中正紀念堂、外交部等40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周知，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公部門實習機構，

於年底另行彙整。透過本中心申請公部門機構實習之學生共計 81 人次。

2. 企業與其他機構實習：

111 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計有精誠資訊、台灣微軟、台灣中油、宏碁、友達光電、長庚醫院、資通電腦、數位時代、奧美廣告、亞馬遜、華碩、特力集團、和泰汽車、昇陽國際半導體、長春集團、日月光半導體、均豪精密工業、群創光電、緯創資通、台灣松下電器、陽獅集團、王道銀行 O-Bank、悠遊卡公司、新光金控、慧與科技、迅達電梯、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慧與科技、亞東醫院、台新銀行、亞洲開發銀行、Intel Taiwan 等 134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周知，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企業與其他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五、臺灣師大×天下學習線上課程

為協助本校學生提升雙語能力及就業軟實力，與天下學習合作推出「魅力佼心：攻心表達與個人品牌力」（黃子佼主講）、「創造個人優勢：哈佛學生都在學的精英公式」（哈佛黃樂仁教授主講）以及「修練幸福的耶魯快樂學」（耶魯勞力·桑托斯教授主講）三門線上課程，充實學生數位學習資源，已於 8 月上架職涯資源網，並開放全校學生以校內帳號登入學習，已於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伯樂大學堂學習資源講座及 9 月 1 日新生營學習資源博覽會中加強推廣宣傳職涯資源網，將另函文公告校內單位，提供教職員工生自主學習，並規劃於課程頁面增加問卷，辦理贈獎活動鼓勵學生填答，藉此宣傳中心資源並了解學習成效。

六、僑外生畢業流向調查

為了解本校外籍生（含僑生）畢業生就業狀況，中心與國際處合作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僑外生畢業流向調查，由國際處提供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學生名單及聯絡 email，中心於 7/1 發送通知請校友於問卷施測系統進行填答，分別於 7/26、8/11、8/25 以 email 進行催收，至 8/31 調查截止，已填答 244 人（應填 561 人），填答率 43.49%，將就填答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社區諮商中心

一、諮商服務

（一）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共計服務 2,689 人次。

1. 外語諮商：

(1) 目前服務4人，15人次。

(2) 美國保險公司 Geoblue111年轉介個案共計服務11人次。

2. 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已開始執行，目前已進案67人，共計服務292人次。

(2) 臺灣科技大學的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目前已進案34人，共計服務120人次。

(3) 台北市衛生局「醫事人員 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目前已進案19人，共計服務77人次。

(4) 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人員委託民間輔導機構心理諮商」，目前已轉介2人，共計服務7人次。

(5) 衛生局承接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之諮商合作單位，目前服務1人。

二、專業課程訓練

(一) 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1. 111/7/16-17，敘事治療：認識論篇（二天，0930-1730，14小時，週末日），共計11人參與，滿意度99%。

2. 111/8/19-21，敘事治療：問話篇（三天，0930-1730，21小時，週五六日），共計14人參與，滿意度98%。

3. 111/11/5-6 敘事治療：地圖篇（二天，0930-1730，14小時，週末日），8人報名，7人繳費。

(二) 教育部委辦研習活動：

與教育部討論 111 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計畫場次，合約已用印完成，會有兩個場次，預計分別在 111 年 9 月 22-23 日與 11 月 17-18 日。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一) 團體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場次	人次	滿意度
1.	9/27-	19:00-21:00	夢境 夢境，你想告	洪聖緯			

	11/1 (二)		訴我什麼？—夢境 探索團體	實習心 理師			
2.	9/29- 11/3 (四)	19:00-21:00	《從心出發，選擇 心生活》壓力調適 團體	洪晨瑋 實習心 理師			
3.	10/5- 11/9(三)	19:00-20:30	生涯心方向—生涯 探索團體	鄭宇軒 實習心 理師			
4.	10/17- 11/21(一)	19:00-21:00	《以愛告別，和你 好好說再見》親密 關係失落團體	陳繹婷 實習心 理師			
5.	11/10- 12/29(四)	18:30-20:30	親與子的關係風景 —親職探索成長團 體	陳宣融 心理師			
6.	11/15- 12/20(二)	19:00-21:00	家是個__？—家庭 經驗探索團體	陳盈吟 心理師			
7.	11/23- 12/28(三)	19:00-21:00	正念生活練習—情 緒與壓力調適團體	張育瑄 心理師			

(二)工作坊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 人	場 次	人 次	滿 意 度
1.	9/24(六)	10:00- 16:00	學校必須知道的事情— 學習策略探索工作坊	李聖 煜心 理師			
2.	10/15(六)	10:00- 16:00	擁抱內在安全感— 自我探索與療癒工作坊	胡珈 華心 理師			
3.	10/29(六)	10:00- 16:00	今天約會不看電影： 伴侶一日工作坊	林昱 芳心			

				理師			
4.	11/5- 11/6(六日)	10:00- 16:00	助人者的藝術介入訓練 二日工作坊	江學 澄 諮商 心理 師/ 藝術 治療 師			
5.	11/19(六)	10:00- 16:00	關係不卡卡，溝通聽看 說談人際關係中的溝通 技巧	林孟 潔心 理師			
6.	12/3(六)	10:00- 16:00	情緒急轉彎—情緒認識 與調節工作坊	羅珮 娟心 理師			
7.	12/17(六)	10:00- 16:00	直男行為研究社—男性 同理溝通工作坊	蔡宜 軒心 理師			
8.	112/1/7(六)	10:00- 16:00	解憂慢行—從禪繞畫體 驗覺察個人特質與生涯 困境	繆妮 晏心 理師			
9.	112/1/14(六)	10:00- 16:00	幸福的幸運-愛情價值 探索x和諧粉彩創作工 作坊	許泰 榕心 理師			

(三)外展據點活動系列：

1. 預計於111年8月份，陸續辦理樂活心靈保健系列工作坊。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數	滿意度
1.	111.08.08	09:30- 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1	-	-

2.	111.09.05	09:30- 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2	-	-
3.	111.10.03	09:30- 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3	-	-
4.	111.11.14	09:30- 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4	-	-

四、網路平台行銷

(一)8月下旬於社區諮商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共發布4則網路貼文，貼文觸及人數達5.3k，互動次數達593，按讚人數達3,715(+25)人。

(二)已上架王玉珍主任、宋昱、陳宣融、楊睿騏等團隊人員之專業背景資訊。

<https://www.hsin-tien.com/team>

(三)經營心田 IG，上架兩篇 post 介紹心田與伴侶家庭公益諮商方案。

五、大專院校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諮商輔導教育計畫-青年韶光計畫

(一)成癮議題心理諮商服務

111年7月11日至111年8月11日，心理諮商5人次，諮詢4人次。

(二)培力課程

1. 於7/18(一)、7/20(三)完成辦理初階1、初階2課程

	課程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人次	滿意度
1.	初階 1	7/18(一)	09:00- 12:00	藥物合成、檢測 及成癮藥理機制	劉沂欣 教授	133	98%
			13:00- 16:00	毒品防治政策、 法規及司法處遇	林達檢 察官		
2.	初階 2	7/20(三)	09:00- 12:00	藥癮成癮機制與 治療	林群醫 師	124	98%
			13:00- 16:00	藥癮多元處遇暨 與家庭合作策略 —從朝露減害治 療性社區談起	徐杰森 秘書長		

2. 將於8/15(一)、8/16(二)辦理進階1、進階2課程

	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報名人數
1.	進階 1	8/15(一)	09:00- 12:00	分享娛樂性用藥、 新興毒品濫用趨勢 及處遇模式	陳亮好醫師	166
			13:00- 16:00	成癮個案管理與追 蹤輔導實務	劉曉雯組長	
2.	進階 2	8/16(二)	09:00- 16:00	成癮心理治療實務	羅時揚臨床 心理師	166

(三)迷因創作大賽

藥物濫用防治迷因創作大賽徵件中，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00 止。

(四)個案研討會

現正籌辦 4 場個案研討會，預計於 111 年 10 月、11 月辦理。

六、志工團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數
1.	111/9/21(三)	18:30-21:00	始業式	12
2.	111/9/28(三)	18:30-21:00	長者音樂治療實務	16
3.	111/10/5(三)	18:30-21:00	花精體驗(一)	-
4.	111/10/19(三)	18:30-21:00	花精體驗(二)	-
5.	111/11/2(三)	18:30-21:00	正念藝術治療	-
6.	111/11/9(三)	18:30-21:00	正念(思考中)	-
7.	111/11/23(三)	18:30-21:00	和諧粉彩	-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案總說明

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組織章程為類理監事制施行至今，原章程規定不同選制(多元身分及學院、不分區)學生代表以西元單數或雙數年分別選出，才能形成任期交錯並有利傳承的概念，但因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之限制，故理事長於組織章程初始設定時，僅由全校選區選舉產生之不分區學生代表產生，使每西元雙數年之理事長僅能推舉舊任不分區學生代表，實質使本會會員每兩年才能參選不分區學生代表並成為理事長，進而限縮其參政權，且忽略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也為全校選區選舉產生，應比照不分區學生代表具理事長被推舉之權，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每年選舉產生九席，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分區學生代表一名擔任理事長及學生代表至少四名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分區或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一名擔任理事長及學生代表至少四名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 三、 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組織改造時過渡條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

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u>每年</u>選舉產生<u>九席</u>，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學院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各學院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並兼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三、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全校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學生社團代表等身分，且各身分至少保障二席。</p>	<p>第十條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學院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各學院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並兼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三、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全校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學生社團代表等身分，且各身分至少保障二席。</p>	<p>因不分區學生代表為本會多數席次學生代表，為有利於本會會員更能行使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被選舉權，故修正為每年改選一半席次。</p>
<p>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分區<u>或多元身分</u>學生代表一名擔任理事長及學生代表至少四名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 理事會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設秘書、財務、學生權利等工作部門，並各置部長一名及幹部、部員若干名。 部長由理事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幹部、部員由各部長提請理事長聘免之。</p>	<p>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分區學生代表一名擔任理事長及學生代表至少四名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 理事會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設秘書、財務、學生權利等工作部門，並各置部長一名及幹部、部員若干名。 部長由理事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幹部、部員由各部長提請理事長聘免之。</p>	<p>因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也為全校學生選且不分區學代同多元身分學代有名額保障，故使多元身分學代具為被推舉為理事長之權。</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連署或理事會提議，學生代表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連署或理事會提議，學生代表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p>	<p>刪除本條最後一項組織改造之過渡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之決議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施行。</p>	<p>分之二之決議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修正之章程條文於第二十六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施行前之學生會理事長及選舉職權分別由第二十五屆學生會會長及選舉委員會依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修正之章程條文行使。</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全文

西元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西元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西元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西元二〇一七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修正第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三十至三十八條條文

西元二〇二〇年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備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除選舉及理事長職權相關條文於第二十五屆施行外外，其

餘條文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西元二〇二二年〇月〇日本會學生代表大會第五次常會修正第十、十三、二十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代表及不分區監事。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及仲裁機構。
- 第八條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其運作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九條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共三十六席組成。

學生代表大會置主席一名，由理事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學生代表任期兩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一任學院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選出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條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每年選舉產生九席，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學院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各學院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並兼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三、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九席：除第一任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出，第二任後由全校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學生社團代表等身分，且各身分至少保障二席。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理事會及工作部門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及報告，並質詢之。

二、議決本會預算及監事會審查後之決算、財務狀況。

三、監督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運作。

四、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

五、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議案，移請理事會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本會相關法令。

七、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學生代表之提案。

八、依本會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九、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前項學生代表大會組織及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一、大會：每年應由理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五次，但有學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理事長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集任期逾一年學生代表及新任學生代表進行新任理事長選舉，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理事長主持，選出新任理事。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分區或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一名擔任理事長及學生代表至少四名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

理事會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設秘書、財務、學生權利等工作部門，並各置部長一名及幹部、部員若干名。

部長由理事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幹部、部員由各部長提請理事長聘免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聘免本會各工作部門部長。

二、擬訂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工作計畫、報告。

三、編造本會預算、決算。

四、本章程規定其他應執行事項。

理事會及工作部門組織與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代行其職權，如距原任理事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理事長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十六條 理事會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

一、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代表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代表大會對理事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理事會變更之。

三、理事會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理事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理事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不分區監事及專業監事共九席組成，由不分區監事推舉一人為監事長，監事任期同不分區學生代表。

監事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監事七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專業監事二席：由監事長提名經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聘免具有學生自治組織經驗之會計、法律專業人士各一席。

前項第一款不分區監事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第二款專業監事不限於本會會員擔任。

第十八條 監事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監事長提名，經監事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監事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監事長聘免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理事會提出之決算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學生代表大會議決。

二、以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同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三、依法出、列席本會各會議。

四、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得行使聽證、監察、調查、彈劾、糾正、糾舉之權。

前項監事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一、大會：每年應由監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三次，但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或監事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監事長於新任監事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集選舉新任監事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監事長主持，聘免專業監事。

前項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二十一條 監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監事會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且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推舉監事長。

監事出缺逾二分之一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聘免之，其缺額依選舉或聘免程序重新產生之。任期同原任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及不分區監事之選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於任滿日前四十五日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超過現有總額四分之一學生表為選舉委員組成。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或不分區監事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前項學生代表若遭罷免，其兼任本會之職務應一併解除。

第二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八章 財務及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自由樂捐。
- 三、各項補助。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存款孳息。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理事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本會各會議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理事會、學生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會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連署或理事會提議，學生代表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9627 號函建請本校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係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請本校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逐字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p>	<p>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9627號函辦理。</p> <p>二、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p>

<p>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07.27. 臺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16、17、18 條

教育部 97.10.01. 臺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18 條

98 年 6 月 18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2.15. 臺訓(一)字第 0980214007 號函修正第 15、19 條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2.04. 臺訓(一)字第 1010017468 號函修正第 14 條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13、19 條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7、11、21 條

111 年 00 月 00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005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檢送該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6月14日師大學字第1111016057號函。

二、本案修正建議如下，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一) 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1款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一節，建請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修正為「增聘至少2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 另查現行條文第17條第1項第2款有關申訴期間修習科目學分證明之規定一節，與貴校學則第27條規定不一致，建請參照學則規定再酌。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電 111/07/19
16:20:56 章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

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經檢討第一屆(110學年度為第一年辦理)社會實踐獎之執行情形。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獎勵對象明訂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學生)。(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 推薦方式增加學生會為推薦單位。(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 新增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及審查標準。(新增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 四、 新增本要點核定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文字，以臻精確。(修正要點第九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不含休學學生)，在學期間表現符合下列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經本校各單位推薦為候選人。</p>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符合下列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經本校各單位推薦為候選人。</p>	<p>明訂獎勵對象。</p>
<p>三、推薦方式：候選人(個人或團體)由本校各單位及學生會推薦，如以團體方式申請者，應以團隊名義接受推薦。</p>	<p>三、推薦方式：候選人(個人或團體)由本校各單位推薦，如以團體方式申請者，應以團隊名義接受推薦。</p>	<p>增加學生會為推薦單位。</p>
<p>七、審查組織與方式：</p> <p>(一)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處舉薦行政主管2人、教師代表2人、校外專家學者2人、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p> <p>(二) 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p> <p>1. 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以社會貢獻與資源運用、資料豐富程度與創意等為審查標準。</p> <p>2. 複審：採面談方式進行，以具體貢獻與社會影響等為審查標準。</p>	<p>七、審查機制：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處舉薦行政主管2人、教師代表2人、校外專家學者2人、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p>新增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及審查標準。</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本要點核定程序文字，以臻精確。</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09年10月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不含休學學生)，在學期間表現符合下列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經本校各單位推薦為候選人。
 - (一) 在地關懷：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發揮互助精神。
 - (二) 國際志工：從事國際服務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 (三) 長期照護：照護銀髮族群身心健康，發展高齡教育。
 - (四) 產業鏈結：提升產業與文化發展，創造在地價值。
 - (五) 永續環境：推動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 (六) 食品安全：致力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增進國人身心健康。
 - (七) 具有其它相當於上述之事蹟者。
- 三、推薦方式：候選人(個人或團體)由本校各單位及學生會推薦，如以團體方式申請者，應以團隊名義接受推薦。
- 四、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公告日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社會實踐具體成果。
- 六、獎勵名額與表揚：
 - (一)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至多3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 (二) 個人獎項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團體獎項頒發獎學金每隊新臺幣10萬元整。
 - (三) 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得獎人員記大功乙次，並於重要集會頒獎表揚。
- 七、審查組織與方式：
 - (一)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處舉薦行政主管2人、教師代表2人、校外專家學者2人、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二) 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1. 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以社會貢獻與資源運用、資料豐富程度與創意等為審查標準。

2. 複審：採面談方式進行，以具體貢獻與社會影響等為審查標準。

八、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

